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中市教學字第 113○○○○號

再申訴人：○○○

法定代理人：○○○

原措施學校：○○○○國民小學

再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年○月○日
○○○○號函所為之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不予受理決議之事件，
為此提起再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緣再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之學生，再申訴人於○○年○
月○日就教師不當管教及教師霸凌事件提出申請調查，
經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第一次會議，決議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予受理，並移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
稱校事會議）調查。原措施學校以○○年○月○日○○
○○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就該函於○○年○月
○日提出霸凌申復。

二、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第二次會議，決議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5 條第 5 項不
予受理，相關事證移請校事會議調查。原措施學校以○
○年○月○日○○○○號函檢附申復書，通知再申訴人

師對生霸凌事件不予受理。再申訴人就該函於○○年○月○日提起申訴。

- 三、原措施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年○月○日請再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嗣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年○月○日評議並決議申訴無理由駁回。原措施學校以○○年○月○日○○○○號函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年○月○日提起再申訴。

理 由

- 一、原措施學校於受理再申訴人之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所召開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一次會議，已決議依 113 年 4 月 19 日修正前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為不受理之決定，後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轉請移請校事會議進行調查程序。
- 二、再申訴人於○○年○月○日提起霸凌申復，該申復程序依 113 年 4 月 19 日新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3 條之規定，非屬「已進行霸凌調查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等之適用範圍，即不適用 113 年 4 月 19 日修正前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復依 113 年 4 月 19 日新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5 條第 5 項「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等之規定，而應併案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相關程序辦理，故本件後續救濟等程序，已

不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程序。

三、案經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及○○年○月○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教師不當管教屬實，並移送考績會審議。

四、又觀之，再申訴人於再申訴理由均係針對校事會議之調查報告提出質疑並請重啟調查等等，如再申訴人係對校事會議調查報告有所不服，應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50 條之規定，依陳情之相關規定進行救濟，而非提起學生申訴、再申訴，此業經原措施學校以○○年○月○日○○○號函第 3 點通知再申訴人。

五、退一步言，縱依 113 年 4 月 19 日新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9 條之規定，再申訴人即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不服原措施學校之實體終局處理，亦係應依陳情之相關規定進行救濟，而非提起學生申訴、再申訴。

六、再申訴人所提起之本件再申訴案件，實應依陳情之相關規定尋求救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4 條第 7 款「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之規定，本件再申訴案件非屬再申評會依法得受理之範圍。

七、本案事實基礎已臻明確，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餘主張及未經援用之證據，核與本件再申訴案件之結果不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案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4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日

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

如不服本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